

10-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地质勘查生产、工作设备购置（手持式元素分析仪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持式元素分析仪 XL5plus），属于（制造业-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朗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679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7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陈孔贵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